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财务顾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复杂性,本方案能否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4月24日发布相关股东会议通知。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4、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5、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除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电子")未表示意见外,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动议股东",包括国有股受让方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下同)一致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意向,由非流通股股东以所持部分华微电子股份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

2、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付2.2股华微电子股票的对价。

3、如果在2006年和2007年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华微电子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低于25%,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一次,追送股份总数为500万股。如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股份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本发生变动,追加送股总数将进行相应调整。追送股份过户后即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4、公司第一大股东盈瀚科技应执行对价由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电子集团")代为执行。该方案已取得吉林省国资委的原则同意,报批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5、华星电子集团已与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质押于华夏银行名下的2,400万股本公司股份,汇金投资同意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与受让股份相关的全部义务、承诺及责任。该股权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华夏银行已同意解除股权质押。

6、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永红")所持本公司100万股非流通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如至本方案实施日,厦门永红未能解除不少于应支付对价股份的质押,导致不能执行相应对价安排,盈瀚科技将先行代为执行对价。

7、对于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达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乐华电子,汇金投资同意由其以其受让的华微电子股份先行代为支付对价;如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以前完成,华星电子集团将先行代为履行上述代付义务。

8、凡执行对价过程中发生某股东代其他股东先行代付对价的,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流通或转让以前,应先向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清偿义务;否则,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流通或转让以前,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同意,并由华微电子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全体动议股东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动议股东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第一大股东盈瀚科技特别承诺

①如果在2006年和2007年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华微电子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低于25%,盈瀚科技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一次,追送股份总数为500万股。如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股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追加送股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②若触发了上项股份追送条款,则现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则现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除获送红股外增加持有的华微电子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③如厦门永红所持股份未能按期解除质押,导致不能执行相应对价安排,盈瀚科技将先行代为执行对价。

(2)华星电子集团拟转让的2,400万股本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汇金投资承诺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与受让股份相关的全部义务、承诺及责任,并负责促使华夏银行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如果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以前完成,华星电子集团将代为履行给付对价义务(包括先行从该2,400万股本公司股份中代乐华电子支付对价)。

(3)厦门永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解除不少于应支付对价股份的质押。

2、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5月18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为2006年5月29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5月29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3月27日停牌,于2006年4月24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资料,最晚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10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2006年5月10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32-4684562

传真:0432-4665812

电子信箱:hwdz99@126.com

公司网站:www.hwdz.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下转C7版)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2006—00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变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华星")通知:吉林华星于2006年4月19日与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汇金")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股权转让协议》:光大汇金受让吉林华星持有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24,000,000股。

本次股份转让结束后,光大汇金持有本公司法人股24,000,000股,占华微电子总股本的10.17%,成为第三大股东,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经取得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需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2006-00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决定于2006年5月29日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或"会议")。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5月2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5日至5月29日期间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同意,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未完成上述审批事项,则网络投票时间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推迟,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8日;

(三)提示公告:本次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17日、2006年5月24日。

(四)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非流通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七)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非流通股股东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参加会议。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5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于2006年3月27日停牌,于2006年4月24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资料,5月10日公告沟通结果和调整方案,最晚于2006年5月11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期。此后,公司股票于本次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6年5月19日)起停牌,如果公司本次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并将按照与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事宜,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网络投票、征集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须经以下方式同意:

1.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股东具有的权利

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六、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征集投票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具体程序详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重复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审议事项获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一)自本次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二)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查询和沟通渠道

收件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99号

邮政编码:132013

联系电话:0432-4684562

传真:0432-4665812

电子信箱:hwdz99@126.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联系人:赫荣刚、李铁岩

网上路演地址:www.p5w.net

网上路演时间:2006年5月8日下午2:00-4:00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6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2:00-4:00。

(三)现场登记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赫荣刚、李铁岩

联系电话:0432-4684562

传真:0432-4665812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99号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至5月29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 数量	说明
738360	华微投票	1	A股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部分国有法人股方案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　　案	申报价格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部分国有法人股方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60	买入	1元	1股

七、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5月19日至2006年5月24日。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公告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下列格式自制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创立议案的表决权。

议　　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股票代码:60036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北苑路172号欧陆经典万兴苑2号楼1203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北苑路172号欧陆经典万兴苑2号楼1203室

联系电话:(010) 6499153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6年4月21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提交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华微电子的股份。

(四)鉴于本报告项下华微电子股东持股变动涉及上市公司发起人国有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规章及政策,本报告项下华微电子股份转让行为应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报告项下华微电子股份转让行为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已发生法律效力。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受让方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汇金")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光大汇金承诺并保证:转让方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电子集团")与受让方光大汇金订立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就华微电子可能于近期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安排和约定,且光大汇金同意积极推进华微电子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与华微电子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委托华微电子董事会制定切实可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说明或指名,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披露义务人"或 "光大汇金"或"受让方"	指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华星电子集团"或 "转让方"	指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华微电子"或"公司" 或"目标公司"	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资委"	指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或"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或"本报告书"	指	光大汇金作为持股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6年4月21日签发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标的股份"	指	华星电子集团所持华微电子非流通股股份中的24,000,000股;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吉林市国资委及华星电子集团与光大汇金于2006年4月19日订立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份转让协议》;
"实际控制人"	指	就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虽不是其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人。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本位币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明鹏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5、注册地:北京市

6、注册号:1100002882842

7、法人代码:77954832-7

8、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北苑路172号欧陆经典万兴苑南园2号楼1203室

9、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10、经营期限:200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11、税务登记证号码:京国税海字110108779548327;地税京字110108779548327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光大汇金的股本结构及股本权益控制关系的情况详如图示:

其中,光大汇金上述各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况如下:

(1)张明鹏,一位中国居民,居民身份证号:413026198305276913,持有光大汇金40%的股权;

(2)喻希满,一位中国居民,居民身份证号:430123480707185,持有光大汇金20%的股权;

(3)尹太红,一位中国居民,居民身份证号:413026680214697,持有光大汇金20%的股权;

(4)李文敏,一位中国居民,居民身份证号:413026680810694,持有光大汇金20%的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及任职/兼职情况

张明鹏,一位中国居民,居民身份证号:413026198305276913,长期居住地:中国北京市,现任光大汇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明鹏不持有中国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未在华微电子担任职务,未在光大汇金以外的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光大汇金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华星电子集团与光大汇金于2006年4月19日订立一份《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份转让协议》,光大汇金受让华星电子集团持有的华微电子64,546,938股发起人非流通股股份中的24,000,000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光大汇金将取得并持有华微电子24,000,000股非流通股股份(占华微电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17%),成为华微电子第三大股东,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

(二)标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标的股份是华星电子集团所持华微电子64,546,938股发起人非流通股股份中的24,000,000股非流通股股份。全部标的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华星电子集团与光大汇金于2006年4月19日订立一份《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份转让协议》,华星电子集团将持有的华微电子64,546,938股发起人非流通股股份中的24,000,000股转让予光大汇金。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星电子集团将不再持有华微电子前述该24,000,000股非流通股股份(占华微电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17%),股份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华星电子集团仍为华微电子第二大股东,持有华微电子非流通股股份数将变更为40,546,938股。

(三)标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标的股份是华星电子集团所持华微电子64,546,938股发起人非流通股股份中的24,000,000股非流通股股份。全部标的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全部标的股份均由华星电子集团出质予华夏银行作为对华夏银行承办并向华星电子集团发放的委托贷款借款债务的担保。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1.1转让方: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受让方: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3转让方的出资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华微电子24,000,000股发起人股份,占华微电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17%。

3、标的股份性质:国有法人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股份性质将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4、每股转让价格为3.4141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81,938,400元人民币。

5、股份转让对价支付方式:

5.1股权转让对价中3800万元的部分的支付:以光大汇金对华星电子集团所享有的委托贷款及代付价款债权(不含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与光大汇金应向转让方支付的前述3800万元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的等值部分的债务相抵免并抵销。

5.2其余价款由光大汇金以人民币现金支付。

6、股份转让协议的订立日期:2006年4月19日;

7、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日期:股份转让协议于订立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国有股股份转让于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履行完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登记手续时发生法律效力。

8、特别条款:

8.1光大汇金作为委托贷款的委托方应促使华夏银行(作为受托方)同意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起免除华星电子集团依据与华夏银行订立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代付价款协议所负有的支付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义务:

8.1.1股份转让协议业经各方订立;

8.1.2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获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8.1.3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8.2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应于华夏银行获得足额受偿后、股份过户登记办理的同时予以解除。

8.3华星电子集团和光大汇金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安排: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及过户登记手续与华微电子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但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各方应当尽量争取本协议及其项下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前办理完毕);本协议一旦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各方当事人应即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程序。若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前完成,则由光大汇金作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并承担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项下的全部义务、承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付对价、锁定期承诺等);若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后完成,则由华星电子集团作为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履行给付对价义务,待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时从标的股份中扣除。

(四)本次股份转让所附特殊条件:

1、实施标的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如下:

1.1股份转让协议及其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事宜业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1.2光大汇金作为华星电子集团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所负委托贷款债务的委托人书面同意并促使华夏银行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免除华星电子集团在华夏银行委托贷款项下以及代华星电子集团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500万元回购金融债权价款(以下简称"代付价款")的全部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受让方同意并促使华夏银行同意在华微电子股权分置改革以前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补充协议:光大汇金与华星电子集团于2006年4月19日订立一份《上市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述双方就股份转让价款中以现金方式支付部分的价款的支付方式作出了补充约定。

各方当事人未就股权行使做出其他安排,也未就华星电子集团所持标的股份以外的华微电子非流通股股份的转让或托管做出其他安排。

(六)本次股份转让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6]439号文件批准。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华星电子集团在本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华微电子股票的情形和行为。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备查文件

1、光大汇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份转让协议》;

3、《上市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股票代码:60036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吉林市长江街100号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长江街100号

联系电话:(0432) 468759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6年4月21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提交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华微电子的股份。

(四)鉴于本报告项下华微电子股东持股变动涉及上市公司发起人国有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规章及政策,本报告项下华微电子股份转让行为应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报告项下华微电子股份转让行为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已发生法律效力。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转让方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电子集团")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光大汇金承诺并保证:华星电子集团与受让方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汇金")订立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就华微电子可能于近期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安排和约定,光大汇金同意积极推进华微电子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与华微电子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委托华微电子董事会制定切实可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说明或指名,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披露义务人"或"华星电子集团"或"转让方"	指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汇金"或"受让方"	指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华微电子"或"公司" 或"目标公司"	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市国资委"	指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或"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或"本报告书"	指	华星电子集团作为持股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6年4月21日签发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标的股份"	指	华星电子集团所持华微电子非流通股股份中的24,000,000股;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吉林市国资委及华星电子集团与光大汇金于2006年4月19日订立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份转让协议》;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本位币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桂莲

3、注册资本:13,932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注册地:吉林省

6、注册号:2200001030014

7、法人代码:70228213-7

8、住所及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长江街100号

9、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自动化仪表、电气设备;应用软件开发及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10、经营期限:自1998年3月27日至2008年3月27日

11、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字220211170228213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及任职/兼职情况

王桂莲,一位中国居民,居民身份证号:220204481227004,长期居住地:中国吉林省吉林市,现任华星电子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桂莲不持有中国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未在华微电子担任职务,且未在华星电子集团以外的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王晓林,一位中国居民,居民身份证号:220202521119001,长期居住地:中国吉林省吉林市,现任华星电子集团董事。王晓林不持有中国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王晓林在华微电子担任监事职务,且未在华星电子集团和华微电子以外的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费杨,一位中国居民,居民身份证号:220202540319031,长期居住地:中国吉林省吉林市,现任华星电子集团董事。费杨不持有中国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未在华微电子担任职务,且未在华星电子集团以外的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华星电子集团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华星电子集团与光大汇金于2006年4月19日订立一份《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份转让协议》,华星电子集团将持有的华微电子64,546,938股发起人非流通股股份中的24,000,000股转让予光大汇金。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星电子集团将不再持有华微电子前述该24,000,000股非流通股股份(占华微电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17%),股份性质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华星电子集团仍为华微电子第二大股东,持有华微电子非流通股股份数将变更为40,546,938股。

(二)标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标的股份是华星电子集团所持华微电子64,546,938股发起人非流通股股份中的24,000,000股非流通股股份。全部标的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全部标的股份均由华星电子集团出质予华夏银行作为对华夏银行承办并向华星电子集团发放的委托贷款借款债务的担保。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1.1转让方: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受让方: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3转让方的出资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华微电子24,000,000股发起人股份,占华微电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17%。

3、标的股份性质:国有法人股,股份转让完成后,标的股份性质将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4、每股转让价格为3.4141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81,938,400元人民币。

5、股份转让对价支付方式:

5.1股权转让对价中3800万元的部分的支付:以光大汇金对华星电子集团所享有的委托贷款及代付价款债权(不含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与光大汇金应向转让方支付的前述3800万元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的等值部分的债务相抵免并抵销。

5.2其余价款由光大汇金以人民币现金支付。

6、股份转让协议的订立日期:2006年4月19日;

7、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日期:股份转让协议于订立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国有股股份转让于取得